

安徽能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文件

皖能港[2022]3号

关于印发安徽能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《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制定了《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安徽能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8日



安徽能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8日印发



安徽能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

编号：ANG/WNNG ZH 02-2022

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(试行)

2022-11-08 发布

2022-11-08 实施

安徽能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发布

安徽能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能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公司工作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《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司针对不同的信息选择适合的公开方式，包括省公司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。

第三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作为信息公开的牵头部门，负责制订管理制度及日常工作；公司各部（室）依据本制度，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各自职责详见《能港公司信息公开目录更新维护责任分工表》（附件一）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原则

第四条 信息公开坚持依法合规、真实准确、及时公开并严格责任的原则。

（一）依法合规。公开的信息必须依法合规，严格遵循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依法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方式、范围和程序，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（二）真实准确。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、准确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及时公开。应当公开的信息应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公开，不得隐瞒、拖延或不公开。

（四）严格责任。公司相关单位按照“谁形成谁公开，谁公开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提供的公开信息负责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

第五条 信息公开的内容

(一) 企业信息：主要包括企业简介、组织架构、高管人员、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；

(二) 经济信息：主要包括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经营情况、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；

(三)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：主要包括重大决策事项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安排及大额资金运作等情况；

(四) 扶贫帮困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；

(五) 企业党建情况；

(六) 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、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；

(七)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第六条 不予公开的信息

(一)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，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。

(二) 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审议等执法活动的信息。

(三) 公司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、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、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。

(四) 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。

第四章 审批流程

第七条 需采用公司门户网站公开的信息，参照《安徽能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八条 需采用其他形式公开的信息，经相关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审核同意，提交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公开。

第五章 保密审查

第九条 公司在公开信息前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对信息不能确定是否涉密时，应当报省公司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确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